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978号

申请人：林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42区翻身路75号

法定代表人：欧阳卫国，局长

申请人林某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宝安区××玩具贸易商行涉嫌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70802090682）作出的中止调查决定，向本机关申请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7月8号，申请人通过邮件方式向被申请人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70802090682），称其通过××平台的深圳市宝安区××玩具贸易商行购买标题产品名称为：“儿童益智玩具车批发大号惯性回力车仿真超跑赛车玩具跑车”的产品，该产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认证认可条例》相关规定，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处理。

2020年7月15日，被申请人至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被举报人不在该注册地址经营。当日，被申请人制作《限期接受处理公告》，要求被举报人自公告之日起接受调查处理，并于次日将公告张贴在被举报人注册经营地址处。2020年7月16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告知被举报人经营者张某限期接受调查。2020年7月17日，因被举报人未在注册地经营，无法取得联系，为进一步调查被举报人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作出《经营情况移交函》，请求杭州高新区市场监管局督促监管。2020年8月5日，被申请人在现场以及公告栏处张贴告知当事人限期接受处理的公告。

2020年8月25日，因被举报人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第三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复函等原因，被申请人决定中止调查，并通过短信将上述结果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本案，被申请人举证证明其已尽职调查，包括：现场检查、公告和短信通知被举报人、将线索移送杭州高新区市场监管局等，但仍然无法查找到被举报人，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被申请人依照上述规定中止调查，并无违法或不当。中止调查属于办理涉案举报过程中的过程性行为，尚未作出结论性处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故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林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0日